事业单位工作人员(含离退休人员)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审核表

单位: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

办理时间: 2023年1月4日

姓名	陈连根	性别	男	年龄	86
原单位	上海市南汇区水利局材料机具供应站				
参加工作时间	1952. 02	离退休时间	1997.05	病故时间	2023. 01. 03
病故原因	脑梗死后遗症		病故地点	在家	
原职务			原职级	普工	
参加工作经历					
病故前最后一个月工资(离退休费 、养老金)(附相关证明材料)		4793.7	一次性抚恤金	2计发基数 4793.7	
一次性抚恤金(计发基数*20个月)		95874	丧葬费	6000	
合	计	101874	备注		
单位审核 意见			审批单位意见	京新 (A)	
领款人(持 证遗属)	姓名		与病故者关系		
	住址			•	
签名(签章)			领款日期		

经办人:杨敏

- 1、领款人(持证遗属)带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私章、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审核表。
- 2、如委托他人领取,代领人需凭遗属出具的委托书、委托人户口簿、本人身份证、私章、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审批表。
- 3、本表一式三份。